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審重訴字第4號

原告 林水順

林寶能

林慶豐

林秀美

追加原告 蔡青茹

原告兼上5人 林寶財

訴訟代理人

被告 黃煒文

追加被告 鶴壽瓦楞紙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傳加

兩造間依本院108年度交訴字第40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損害賠償事件，按「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，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，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，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」，此有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781號民事判例要旨可參。次按，「訴之同一與否，以當事人、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三者是否同一為斷，如在訴訟進行中三者有一追加或變更，即應認原訴已有追加或變更。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規定：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所謂超過部分，非僅指請求金額或標的價額之增加，尚應包括請求金額相同但訴訟標的變更或追加之情形」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13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案前由原告林水順、林寶財、林寶能、林慶豐、林秀美對被告黃煒文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黃煒文應分別給付原告林水順新臺幣（下同）1,250,000元、給付原告林寶財600,000元、給付原告林寶能6,000,000元、給付原告林慶豐600,000元、給付原告林秀美600,000元，經本院10

8年度交附民字第87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嗣原告於民國109年2月21日具狀追加「蔡青茹」為原告，及追加「鶴壽瓦楞紙器股份有限公司」（下稱鶴壽公司）為被告，並減縮原告林寶能之請求金額為600,000元、請求被告黃煒文與追加被告鶴壽公司應負連帶給付責任，暨請求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追加原告蔡青茹627,930元，則依前揭最高法院民事判例、裁定意旨要旨，就追加原告蔡青茹部分，仍應補繳裁判費6,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擴張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3 日
民 事 審 查 庭 法 官 吳 保 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3 日
書 記 官 葉 明 德